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155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 成绩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11月4日

#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强化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研究生。

##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三条** 课程考核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

（一）学位课程应通过笔试方式考核，可采用闭卷和开卷的考试方式；

（二）非学位课程可以通过笔试的考试方式考核，也可通过专题汇报、学术论文、读书报告、实验技能考核等考查方式进行考核。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一）含请假在内旷课累计达考勤次数的 30%；

（二）课程日常考核不合格或缺交作业达 30%；

（三）有实验学时的课程，缺交实验报告或实验成绩不合格；

(四) 未办理选课手续。

任课教师应按照上述条件审核研究生的考核资格,在考试前一周到研究生学院办理取消考核资格手续,研究生学院对取消研究生考核资格情况进行公告。凡不符合条件而自行参加考核者,不予评定成绩且不能取得学分。

**第五条** 考生应遵守《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与违规处理规定》相关规定。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应当事先请假,考试前一周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缓期考试申请表》,办理缓考手续。

###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六条** 所有课程成绩都以百分制记分,折算办法为: >90分(优), 80-89分(良), 70-79分(中), 60-69分(及格), <60分(不及格)。课程考核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七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试,且未办理缓考手续的,当次考试以旷考计。研究生违反考场规则的,当次考试成绩无效,并按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 第四章 免修与重修

**第八条** 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外的其余课程可以申请免修。研究生免修课程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一) 本科为外语专业或取得英语八级(小语种应取得相应

等级)的研究生,可以持证办理公共外语课程的免修和学分认定;

(二)研究生入学前或在校期间,已在我校或具有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院校进修(借读)学习研究生课程(时间不超过2年),并与研究生同堂考试,成绩合格且课程内容、学时、学分与我校的课程要求基本相同的,可以办理相关课程的免修和学分认定;

(三)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我校保留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获得学分;研究生经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再次考入我校的,其已经获得的学分,可以申请免修相关课程并认定学分,考入专业与原修读专业不同的,认定后的学分转化为相应课程类别学分;研究生经重新参加入学从其他院校考入我校的,研究生应持原成绩单以及课程的教学大纲等材料申请学分认定,如课程内容、学时、学分与我校的课程要求基本相同的,可以办理相关课程的免修和学分认定。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因故办理缓考或考试违纪后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应随下一届研究生重修并参加课程考核。

## 第五章 成绩登记与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须在一周内登录研究生学院网站“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登录成绩,生成研究生课程成绩单。成绩登录后三日内,任课教师打印成绩单并由学院分管领导复核签字后,将成绩单、考试试题、试卷、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践总结等教学材料形成教学档案上交至学院,由学院保存备查,研究生成绩单归入本人档案。成绩登录结束两周内,

学院报送本学院成绩单至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十一条** 任何人（包括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更改成绩。对课程成绩有疑问的，应在成绩公布后 30 日内提出复查申请，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至研究生学院，由研究生学院派专人和课程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共同复查试卷。试卷复查人员根据复查结果，提出成绩修改与否的建议。

**第十二条** 每年 9 月底前，各学院对研究生课程成绩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研究生学院复核后公布。中期考核、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课程成绩，由学院进行成绩审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需办理个人学习成绩单，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出具完整成绩单，经办人签字、盖章后由研究生学院审核盖章。已毕业研究生可直接到学校档案室办理个人成绩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原《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大海大校发〔2017〕130 号）同时废止。

---

大连海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印发

---